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为：公平、公正、公开。

(一) 公司将公平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二)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三) 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四) 公司应采取便捷、有效的沟通方式，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对话，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保持沟通的良好关系；

(三) 健全日常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提高公司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四) 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公司真正成为广大投资者可以信赖、值得投资的上市公司，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信息采集：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加强公司内部信息交流、采集；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全面收集、整理投资者相关信息，持续关注公司各类信息，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等方面的评价与期望，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投资者的咨询等。

（三）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应投资者要求及时寄送定期报告。

（四）投资者接待：接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来访，根据公司情况，举行有关专门事项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及各种形式的推介会、沟通会等。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

（六）与其他挂牌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介机构、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七）公司网络信息平台中投资者关系内容的维护。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应公开披露的信息经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审核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和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公司以适当方式对公司有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将立即依法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公司与投资者应首先争取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据与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或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